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7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任緒輝
代　理　人　戴玉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橙霖廣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勤儷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佰萬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促字第20710號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4,000,000元	民國109年10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2	1,000,000元	民國108年12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3	2,000,000元	民國109年10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